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在 2020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2020 年度履职概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

2020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会议 4 次，股东大会 2 次，我们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时，我们积极参与讨论各项议案并提出合理建议，对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共发表独立意见 3 次，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作用。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

（二）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胡鸿高	4	4	4	0	0	否	2
杨东涛	4	4	4	0	0	否	2
贾丽娜	4	4	4	0	0	否	2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 年度，我们调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运营情况，听取相关负责人的汇报，为后续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我们还积极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

掌握。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保持定期沟通，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我们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就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追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追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3、同意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追认及 2020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精神，我们对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办法》的有关

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结合各位董事及高管人员年度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对各位董事及高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 2020 年度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政策及绩效考核标准，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 20,000,000.00 元。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目前公司暂时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2020年我们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今后我们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胡鸿高 贾丽娜 杨东涛

2021年4月19日